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02)33662388 轉 405 至 418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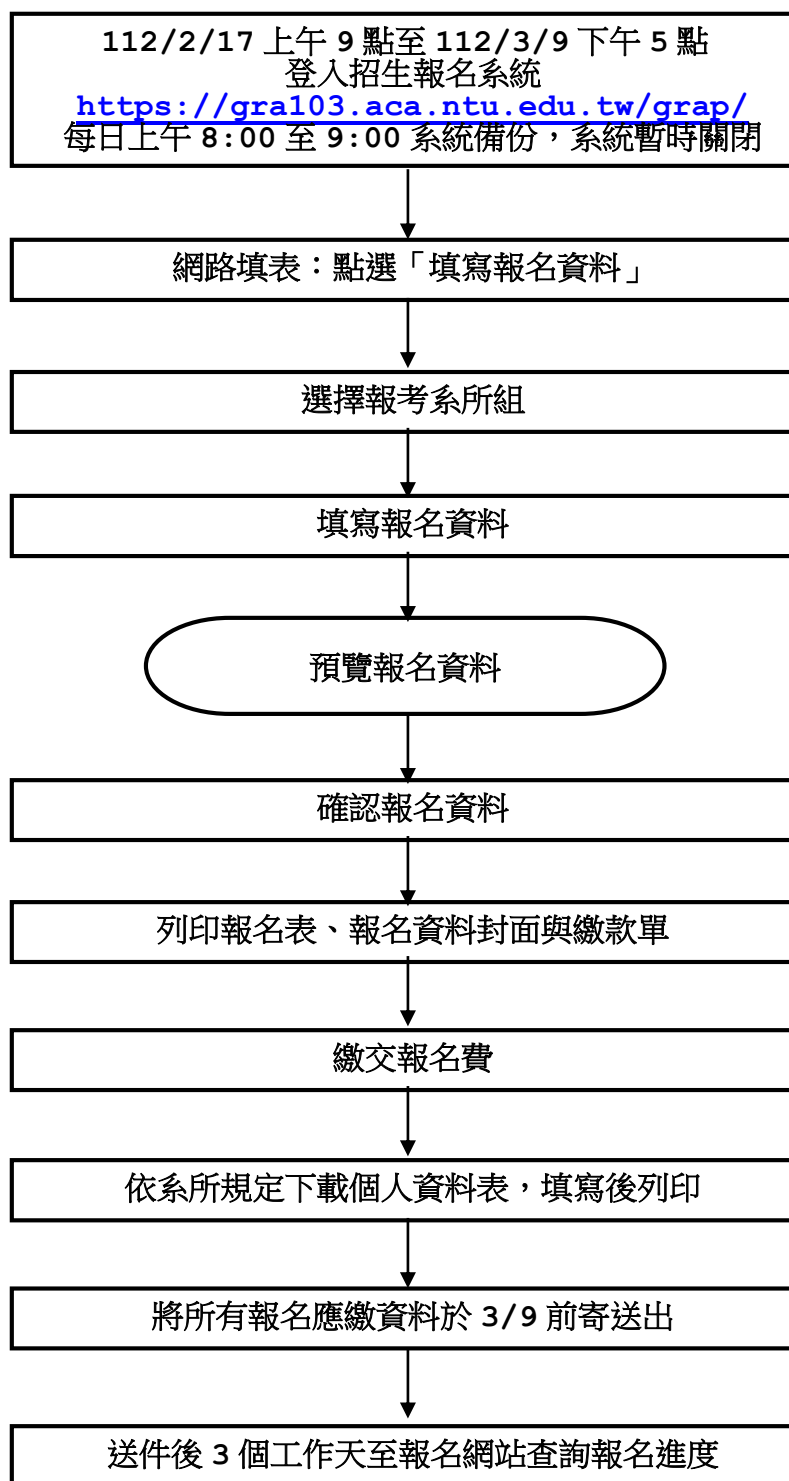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p/>

※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後，再將報名表、繳費收據及審查資料逕寄或逕送至報考系所。

項 目	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 章 公 告	◎112年1月5日(星期四)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上網期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至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每日上午8:00至9:00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請務必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儲存後再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報名繳費單各1份。 ◎依報名繳費單上之金額繳交報名費。 ◎備齊報名表(請務必粘貼二吋照片)及各項審查文件(證明文件如須繳交正本者請依規定檢附)，連同繳費收據，一併裝入B4信封袋內並粘貼封口，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
報名表件及審查 資料寄出(送 達)	◎將報名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逕送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雖已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如未繳費或未於期限前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報名。) ◎郵寄截止時間：112年3月9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本校報考系所辦公室。 ◎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例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或自國外寄件者，須於3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達報考之系所辦公室。未於期限前完成前述寄送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考生可於郵寄(或自行送達)至本校系所後3個工作天查詢送件進度，並請於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筆 試	◎筆試日期及地點：請參照簡章各系所規定。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準時應試。
口 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參照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準時應試。
放 榜	◎放榜日期：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放榜日中午起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寄件截止日期：112年5月18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 網路報到	◎網路報到日期：112年5月23日(星期二)10時至5月25日(星期四)24時。
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	112年6月1日(星期四)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流程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方式	2
六、報名費	3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	3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
九、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4
十、放榜	4
十一、成績單寄發日期	4
十二、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5
十三、成績複查	5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5
十五、注意事項	6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8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8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39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40
附錄 6、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41
附錄 7、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視訊口試規範	42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43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44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5

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頁碼及招生名額

系 所 別	頁 碼	在職生	新住民
政治學系	8	29	1
經濟學系	9	28	1
國家發展研究所	11	30	1
臨床醫學研究所	13	43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15	5	
分子醫學研究所	16	13	1
土木工程學系	17	19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18	6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19	19	
農業經濟學系	20	30	1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21	20	1
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2	3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3	22	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25	7	
資訊工程學系	26	7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職專班	27	15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8	30	1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9	27	1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0	27	1
合計：19 系所、407 名外加新住民 10 名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1 年 11 月 16 日依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考生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報考資格：

（一）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2）
2. 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考生請查閱簡章內頁之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中所訂之年資規定），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者。（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2）
3. 各系所組如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新住民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考生請查閱簡章內頁之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中所訂之年資規定），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者（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2）。
3.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4. 報名時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5. 有關「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4。
6.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至第 30 頁。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各系所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始可報考者，考生若於報名後經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
- （三）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四）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依第五項第(四)款規定，於報名期限前(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寄送應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五）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
- （六）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或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重複繳交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本校退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除因前

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論為未符合筆試、口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若已完成各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考試項目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12年5月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七) 本項招生考試，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
- (八)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九)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十)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十一) 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

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5

- (十二)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 (十三) 須特殊項目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111年3月9日前以掛號郵寄審查證明文件(9日當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向本校申請，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收據上的日期為112/2/17~112/3/9都可以，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2. 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或自國外寄件者(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臺灣的日期應在112年3月9日前)，最晚於112年3月9日下午5時前需送達至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3. 各項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五、報名方式：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於繳費後，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期限前逕寄(或逕送達)至各系所。

- (一) 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各1張。
 1. 登入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grap/>。
 2. 登錄期間：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3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臺灣大學研教組。
- (二) 依繳費單上之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以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至超商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報名費收據。

1. 報考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依繳款帳號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2. 繳費方式：

- (1) 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429專戶)
- (3)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 (4) 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11、全家、萊爾富、OK，需另付10元手續費給超商。

(三) 將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粘貼於B4大之信封袋袋面上。

(四) 備齊報名表及各項審查文件、繳費收據後，將各項文件一併置入B4大之報名資料袋內，於112年3月9日(星期四)前以中華郵政之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寄本校報考系所辦公室；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例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或自國外寄件者，須於3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達報考系所辦公室(送件地址請見報名資料袋封面)。未於期限前完成前述寄送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五)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並妥慎留存。

1. 考生可於寄送報名資料至本校報考系所後3個工作天，主動上網查詢報考系所是否已收到報名資料袋及是否已通過報考資格之審核。
2. 本校將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於3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始開放列印)，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並予留存，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準時應試。

六、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此項規定為總論及注意事項，各系所組應繳交資料及其份數詳見內頁該系所組之「報名繳交資料」欄，考生不須重複繳交。

(一) 報名表(請將本表置入資料袋內，勿裝訂)：請於表上粘貼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相片1張。

(二) 學力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請繳交大學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註一：報名時可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註二：持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者，請於報名表上規定欄位具結簽名。

註三：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報名時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七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系所將通知考生審議結果。

(三) 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證明書格式如附件2。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二：本校之附件2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

可使用。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之各份證明均須繳交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五) 繳交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推薦函、研究報告…等。

(六) 考生可另檢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八) 報名資料袋及封面：考生務必使用本校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將本封面粘貼於 B4 大之信封袋袋面上，將上列報名表及各項資料一併置入袋後粘貼袋口，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或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 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附錄1。

九、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一) 各系所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二) 未符合參加口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筆試有任 1 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四) 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五)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

(七)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 審查成績(2) 口試成績(3) 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八)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九) 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十)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 = 筆試平均成績 × 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審查成績 ×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十一)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二)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

(三)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成績單寄發日期：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以後。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二、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0 時至 5 月 25 日（星期四）24 時止。
- (二) 網址：<https://gral03.aca.ntu.edu.tw/grap/>。
- (三)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開學日前若仍有缺額，依已報到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
- (五)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當學年度開學日前；但農業經濟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該系專班 112 年度第 1 學期繳費截止日。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3)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 考生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 (一) 本校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辦理註冊並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二)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與新生註冊及選課作業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三)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提醒：以下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學位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畢業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皆可。

- (五)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六) 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茲將 111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收費標準請見學系招生分則之其他規定。(單位：元)

種類 \ 院所	社會科學院	醫學院 (不含臨床醫學所、 臨床牙醫所)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醫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59,000	65,790	77,190	73,170
種類 \ 院所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不含生傳系)	工學院(不含工工所) 電機資訊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不含健 管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62,010	62,540	65,790	

本在職專班學生之收費，前 8 學期(不含休學)皆收取全額之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第 9 學期起(不含休學)則依本校當年度該學院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5 倍標準收費，至畢業為止。

- (七)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學生就讀後，不得申請轉入非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系所組碩士班就讀。
- (八) 入學後辦理已修課程抵免學分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入學資格。
- (三)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

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八）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一）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
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上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

系所別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組別			
系所組代碼		E010	E020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
招生名額		30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需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 一、報名表 1 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 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四、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前至臺大推廣教育網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下載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 五、推薦函 2 封。 六、工作成果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60 名者。 全體新住民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一、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口試名單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正式開學時間為 112 年 7 月，考生錄取後第一學期須參加預修課程(免費，網路上課)。 二、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112 學年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99,000 元。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修業第七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為 12,720 元/學期，學分費為 10,000 元/學分。 三、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7 門必修課及 5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四、上課時間為週六或週日上午及下午；主要上課地點：臺大竹北校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必要時得調整到台北校總區上課。 五、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口試地點及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推廣教育網」查詢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	
連絡電話		進修推廣學院辦公室 電話：(02)2362-0502 分機 233 黎先生 傳真：(02)2369-1236 email：uecem@ntu.edu.tw	

系所別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組別			
系所組代碼		E030	E040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
招生名額		27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需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已修得基礎法律相關科目(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法等)至少 6 學分(或 108 小時以上)者(請附相關證明)，優先考慮。 四、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 一、報名表 1 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 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四、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前至臺大推廣教育網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下載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 五、推薦函 2 封。 六、修得基礎法律相關科目之學分證明(含修習期間、科目、學分數，成績)或修習證明(含修習期間、科目、時數)。 七、工作成果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54 名者。 全體新住民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一、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口試名單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正式開學時間為 112 年 7 月，考生錄取後第一學期須參加預修課程(免費，網路上課)。 二、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112 學年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99,000 元。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修業第七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為 12,720 元/學期，學分費為 10,000 元/學分。 三、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9 門必修課及 3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四、上課時間為週六或週日上午及下午；主要上課地點：臺大竹北校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必要時得調整到台北校總區上課。 五、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口試地點及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推廣教育網」查詢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	
連絡電話		進修推廣學院辦公室 電話：(02)2362-0502 分機 233 黎先生 傳真：(02)2369-1236 email：uecem@ntu.edu.tw	

系所別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組別				
系所組代碼			E050	E060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
招生名額			27	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需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 一、報名表 1 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 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四、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前至臺大推廣教育網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下載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 五、推薦函 2 封。 六、工作成果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54 名者。	全體新住民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一、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口試名單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學院網站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正式開學時間為 112 年 7 月，考生錄取後第一學期須參加預修課程(免費，網路上課)。 二、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112 學年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99,000 元。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修業第七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為 12,720 元/學期，學分費為 10,000 元/學分。 三、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9 門必修課及 3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四、上課時間為週六或週日上午及下午；主要上課地點：臺大竹北校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必要時得調整到台北校總區上課。 五、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口試地點及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推廣教育網」查詢 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	
連絡電話			進修推廣學院辦公室 電話：(02)2362-0502 分機 233 黎先生 傳真：(02)2369-1236 email：uecem@ntu.edu.tw	

附錄 1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8.11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 1 至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 4

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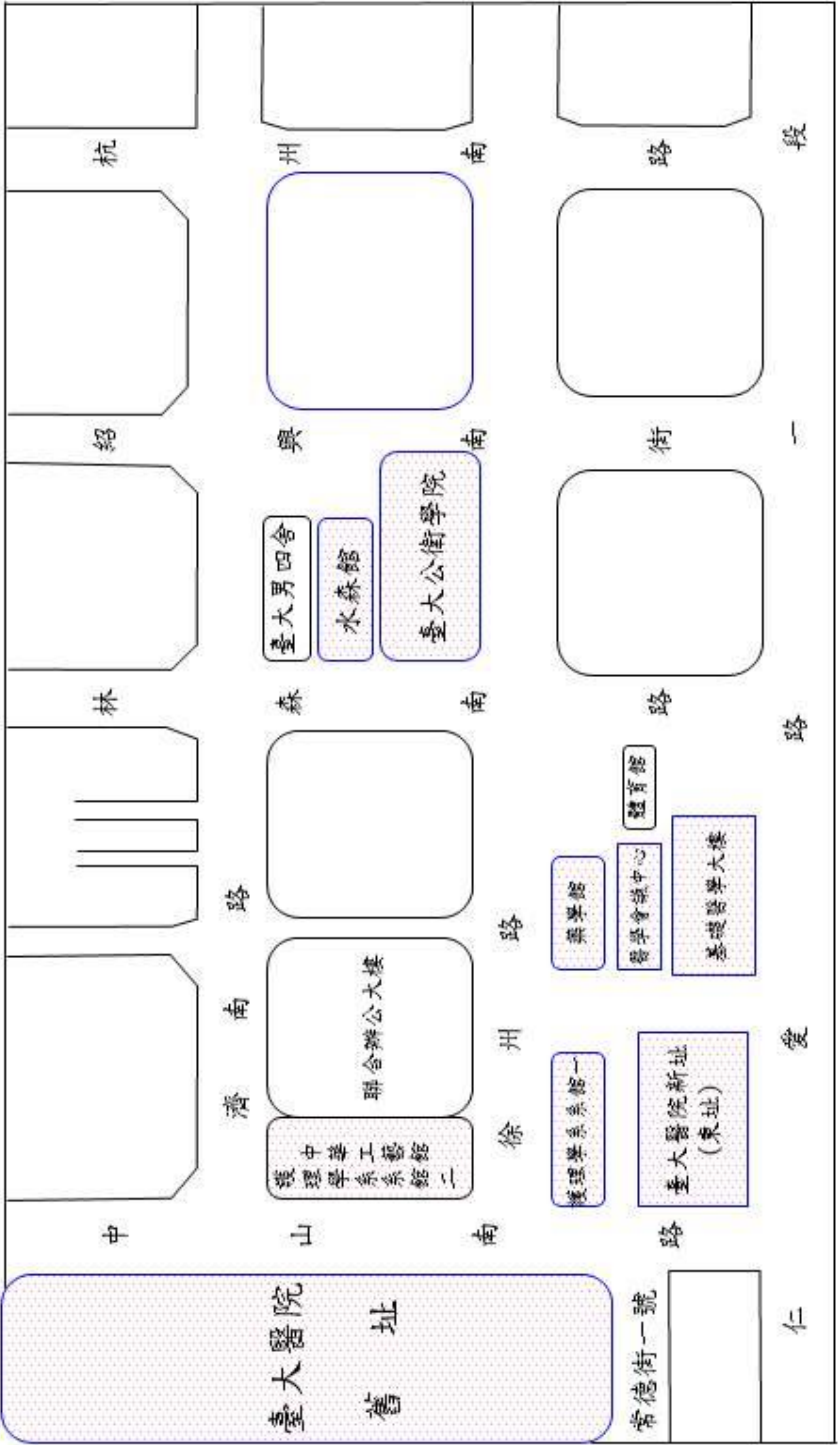
本校 110.6.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7.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81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各學制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學士班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學士班各年級，不得超過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辦理，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事務工作。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111.11.2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辦理口試時間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得檢具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1. 確診者
 2. 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以第 1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檢驗結果數位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
以第 2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
 - (1)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 二、屬第 1 項因素之考生視訊口試申請，請依照各系所公告規定辦理；屬第 2 項因素之考生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惟系所得不受理視訊口試。**
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可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三、視訊口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七、視訊口試之標準、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八、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並將 審查文件置於本表 後方)			
注意事項：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3.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未通過審查，系所將通知考生，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112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碩士在職專班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招生類別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 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起 資 迄	考生任職於本機關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內 概 作 容 述			

※現職機關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考生在職進修，報考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證明之工作年資係至報名日止，考生任職於同一機關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 2、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3、本證明書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並限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於報名時繳用。
- 4、考生若有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如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工作年資證明、離職證明(上述證明均限正本且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亦可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組		系 (所)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成績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本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4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112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上表雙線方框內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以憑回覆。
5. 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6. 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

郵遞

區號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郵遞

區號

地址

姓名